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銷售成本	5	4,569,568 (4,491,442)	138,626 (148,340)
毛利/(虧損)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78,126 (92)	(9,714) (5,870)
所產生之虧損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15,477) (21,763)	(37,033) (191,33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銷售及行政費用	6	(42,093) (164,279)	(5,107) (185,713)
財務成本	7	(56,023)	
除 所 得 税 開 支 前 虧 損 所 得 税 開 支	8 9	(221,601) (2,712)	(434,768)

	附註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24,313)	(434,768)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10	(36,226)	(14,673)
年度虧損		(260,539)	(449,441)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235,402) (36,258)	(404,731) (14,6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71,660)	(419,404)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		11,089	(30,037)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1,121	(30,037)
		(260,539)	(449,441)
		港幣仙	港幣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一基本及攤薄	13	(1.262)	(2.08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3	(1.093)	(2.008)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260,539)	(449,441)
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所佔用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虧損)/收益,扣除税項		(1,085)	10,746
森林特許專營權減值虧損		(76,213)	_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兑差額		12,322	60,58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税項		(64,976)	71,33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25,515)	(378,110)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339,442)	(351,650) (26,460)
		(325,515)	(378,11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3月31日

	附註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物業房及設備 其例, 與人主, 與人主, 與人主, 與人主, 與人主, 與人主, 與人主, 與人主		44,100 137,872 - 29,806 76,745 361,456 10,546,874 2,209,418 108,756 13,515,027	44,200 160,098 206,530 30,334 78,421 494,058 5,185,307 1,537,688
流動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待售發展中物業 持作買之投資 存貨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租金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預付税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	6,179 120,806 34,251 665 16,066 - 117,407 2,033,045	21,763 1,329,353 - 127,451 53,646 746 64,363 11,031 14,834 196,293
No start Vo. 11. 11. Ash Do. No. 11. Do. 11. Do. 11. Do. 11.		2,328,419	1,819,480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1	1,823,685	
流動資產總值		4,152,104	1,819,480
資產總值		17,667,131	9,556,1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出售物業之按金 承兑票據 遞延政府補助 應付一名合營方款項 借貸 應付稅項 可換股債券	15	2,188,910 - 293,458 7,471 - 5,827,081 - 8,316,920	1,173,883 122,996 289,105 7,436 61,505 107,264 241 288,890 2,051,320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11	710,105	_,
流動負債總額	11	9,027,025	2,051,320

	附註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值		(4,874,921)	(231,84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640,106	7,504,79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 可換股債券 借貸 應付按面積申算費用		9,561 - 1,836,870 1,668,411 10,867	3,697 122,987 1,698,276 609,209 11,0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_	3,525,709	2,445,189
負債總額		12,552,734	4,496,509
資產淨值		5,114,397	5,059,6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6,058 2,427,791 2,683,849	201,908 2,441,263 2,643,171
非控股權益		2,430,548	2,416,436
權 益 總 額		5,114,397	5,059,60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ledonian Trust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Caledonian House, 69 Dr. Roy's Drive, P.O. Box 1043,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1-07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高速公路及輔助設施投資、高速公路營運、管理及維修、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及森林營運及管理。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2年4月1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税

遞延税項一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所披露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 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口

僱員福利2

獨立財務報表2

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3

2009年至2011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 改准<sup>2</sup>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2

財務工具4

綜合財務報表2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2

公平價值計量2

- 於2012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之税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該修訂本將追溯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乃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性質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性權益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之規定,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解除確認要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利,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一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價值之單一指引。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項目及非財務項目,並引入公平價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價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價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容許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並以未來適用法應用。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 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 報表包含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包含之樓宇、 衍生財務工具及生物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公平價值或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除外, 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明。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港幣260,539,000元並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港幣4,874,921,000元。該等情況表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未必得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已落實下列措施:

- (i) 於2013年5月3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新貸款協議,以延長日期為2012年11月2日之原有貸款協議之還款期額外六個月,由2013年5月7日延長至2013年11月6日,貸款融資限額仍為港幣400,000,000元。
- (ii) 本集團附屬公司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從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得銀行融資人民幣8,820百萬元。於財務報表附註38(i)披露,於2013年3月31日,人民幣5,050百萬元(包括短期貸款人民幣3,700百萬元及長期貸款人民幣1,350百萬元)已經提取。然而,本公司亦取得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聲明,確認將於短期貸款到期時以授予准興長期貸款作替代。
- (iii) 於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55%之股權,代價為港幣550百萬元。於2013年3月31日,本公司已收到港幣150百萬元按金,餘下的港幣400百萬元將於2013年7月收取。
- (iv) 本集團積極考慮透過集資活動籌集新資金,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董事已編制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根據經考慮上述措施後之現金流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將於2013年3月31日起計未來12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公司未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需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以 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以及就日後可能出現之任何其 他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未有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故各分類獨立管理。於年內,本集團擬出售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分類,並呈列為已終止業務,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有關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簡要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 一 林木砍伐及貿易一銷售自特許森林、植樹區及外界供應商所得之木材,以及銷售樹苗;
- 其他木材營運-製造、銷售傢俱、手工藝品,以及銷售精煉茶油;及
- 一 高速公路建設及營運。

#### 已終止業務:

#### 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

年內並無分類間銷售或轉讓(2012年:港幣零元)。中央收益及開支不分配至各營運分類,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虧損衡量基準並無包括有關項目。

分類資產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乃是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遞延税項負債、承兑票據、可換股債券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乃是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

#### (a) 可報告分類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寺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林木砍伐及貿易	其他 木材營運	高速公路建設及營運	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	總計
收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分類間收益	2,685	4,845	4,562,038	89,680	4,659,248
可報告分類收益	2,685	4,845	4,562,038	89,680	4,659,248
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46,267)	(12,491)	14,133	731	(43,894)
可報告分類資產	512,600	190,480	14,911,313	1,773,988	17,388,381
可報告分類負債	(18,366)	(23,221)	(9,362,425)	(710,105)	(10,114,117)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340	89	2,526	7,468	10,4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總額					11,718
其他發展中物業之添置	-	_	_	16,623	16,623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林木砍伐	其他	高速公路	物業發展及	
	及貿易	木材營運	建設及營運	資產管理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生物資產之添置	13,460	1,951	-	-	15,411
預付租金之添置	16	-	-	-	16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添置	-	-	5,333,086	-	5,333,0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99	6,398	1,387	405	11,289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10,7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22,070
					,,,,,,
預付租金攤銷	676	-	_	-	676
未分配預付租金攤銷					81
預付租金攤銷總額					757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27,586	-	-	-	27,586
森林特許專營權計入其他收入及					
其他收益或虧損之減值虧損	28,787	-	_	_	28,787
					,
利息收入	6	402	1,906	87	2,401
未分配利息收入					108
石山 白 JL 1 Jbb 京広					
利息收入總額					2,509

#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林木砍伐 及貿易 <i>港幣千元</i>	其他 木材營運 <i>港幣千元</i>	高速公路 建設及營運 <i>港幣千元</i>	物業發展 及資產管理 <i>港幣千元</i>	總計 <i>港幣千元</i> (重列)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分類間收益	1,142	8,826	128,658	- -	138,626		
可報告分類收益	1,142	8,826	128,658		138,626		
可報告分類虧損	(40,515)	(26,781)	(61,786)	(14,673)	(143,755)		
可報告分類資產	616,252	200,408	6,802,058	1,543,366	9,162,084		
可報告分類負債	(16,312)	(30,220)	(1,693,705)	(461,630)	(2,201,867)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2,603	7,307	3,234	6,353	19,497 6,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總額					25,795		
其他發展中物業之添置	-	-	-	5,420	5,420		
生物資產之添置	17,807	2,600	-	-	20,407		
應付租金之增添	139	-	-	-	139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添置	-	_	284,521	-	284,521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林木砍伐	其他	高速公路	物業發展	
	及貿易	木材營運	建設及營運	及資產管理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14	3,705	372	953	8,244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10 275
初耒、					18,3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088	-	-	1,088
77 / 1 ft A 186 Adv					
預付租金攤銷	716	-	-	-	716
未分配預付租金攤銷					81
預付租金攤銷總額					797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27,585				27 505
林仰付可等呂惟鄉明	21,383	_	_	_	27,58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_	36,903	-	36,903
W.N. 7. 16					
撤減存貨	-	10,845	-	-	10,845
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之					
存貨減值虧損	1,336	-	-	-	1,336
利息收入	3	294	_	163	460
未分配利息收入	3	<i>2)</i> ⊤	_	103	1,442
NEW HRUTTON INV					
利息收入總額					1,902

#### (b) 可報告分類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重列)
除所得税開支前可報告分類虧損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除税前分類溢利/(虧損)	(44,625) 731	(129,082) (14,67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92)	(5,870)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虧損	(15,477)	(37,033)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21,763)	(191,33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3,371)	1,738
未分配公司開支	(80,250)	(73,190)
財務成本	(56,023)	
除所得税開支前綜合虧損	(220,870)	(449,441)
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15,614,393	7,618,718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分類資產	1,773,988	1,543,366
衍生財務工具	_	21,763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6,864	14,8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1,188	196,293
未分配公司資產	90,698	161,142
綜合資產總值	17,667,131	9,556,116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9,404,012	1,740,237
來自已終止業務分類負債	710,105	461,630
遞延税項負債	9,561	3,697
承兑票據	293,458	289,105
可換股債券	1,836,870	1,987,166
預收款項	210,000	_
未分配公司負債	88,728	14,674
綜合負債總額	12,552,734	4,496,509

####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香港、澳洲及圭亞那四個主要地區營運。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及財務工具除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來客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動資產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重列)
中國	4,657,592	138,626	13,019,662	7,099,693
香港	_	_	32,613	32,874
澳洲	_	_	44,100	44,200
圭亞那	1,656		418,652	559,869
	4,659,248	138,626	13,515,027	7,736,636

####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高速公路建設及營運分類下根據服務特許專營權安排營運之收費亭產生收益約港幣4,562,038,000元(2012年:港幣128,658,000元),佔總收益90%或以上。

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其他分類收益超過10%。

####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於年內營業額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林木砍伐及貿易之收入	1,656	_
銷售樹苗	1,029	1,142
銷售傢俬及手工藝品	1,017	7,307
銷售茶油	3,828	1,519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建設收益	4,562,038	128,658
	4,569,568	138,626
已終止業務:		
銷售持作出售之已落成物業	89,680	

#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包括: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2,422	1,739
賠償金( <i>附註)</i>	(22,039)	_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2,558	(7,671)
政府補助	1,232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6	3
森林特許專營權減值虧損	(28,787)	_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088)
其他	2,435	1,910
	(42,093)	(5,1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87	163
管理費收入	224	_
其他	59	
	370	163

附註: 賠償金為高速公路施工之承包商及供應商就因附屬公司(於本集團收購前)缺乏資金而暫停施工所要求之賠償索償。

# 7. 財務成本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及財務成本:		
- 須予五年內悉數償還	378,327	10,479
<ul><li>一無須五年內悉數償還</li></ul>	13,716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318,594	155,863
承兑票據之違約利息	45,779	_
承擔費用	6,000	_
財務成本總額	762,416	166,342
減:特許權無形資產資本化之金額(附註i)	(706,393)	(166,342)
	56,023	
已終止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及財務成本: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1,121	6,21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24,802	25,778
承兑票據之違約利息	4,353	4,308
財務成本總額	40,276	36,296
減:待售發展中物業及其他發展中物業資本化之金額(附註i)	(40,276)	(36,296)
	<del>_</del>	

# 附註:

i. 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於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中產生。

# 8. 除所得税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税開支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2,223	1,8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	20,794	17,508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	27,586	27,585
預付租金攤銷(附註ii)	757	797
賠償金	86,694	_
確認為開支之經營租金	14,662	11,048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建設成本	4,483,837	126,757
存貨及採伐木材成本: -出售時	7.605	10.729
一	7,605	10,738
	_	10,845
存貨減值虧損,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	-	1,33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814	36,903
-薪金及津貼(附註iii)	32,715	20,255
一界定供款退休金成本	820	881
<b>扩展区域区</b> 体业域中	020	001
已終止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	1,276	86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458	663
附註(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分析如下:		
<i>的 肛(I)</i> ,	2013年	2012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度市工儿	他市一儿
計入生物資產之金額	1,150	320
計入銷售成本之金額	416	851
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之金額	20,504	17,204
	22.070	10 275
	22,070	18,375

附註(ii):本集團預付租金攤銷之分析如下: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計入生物資產之金額 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之金額	584 173	574 223
	757	797

附註(iii):港幣1,123,000元(2012年:港幣1,039,000元)之薪金及津貼已計入綜合收益表賬面上之銷售成本。

# 9. 所得税開支

所得税開支包括:

2013年	2012年 裝幣千元 (重列)
<b>港幣千元</b>	(主/1)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税項	
已終止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税	
- 即 期 税 項 <b>34,818</b>	-
中國土地增值税 -即期税項	
36,957	
共計	_

年度所得税開支可與綜合收益表所列虧損對賬如下: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除税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21,601)	(434,768)
已終止業務	731	(14,673)
	(220,870)	(449,441)
按16.5%計算之税項	(36,443)	(74,158)
毋須課税/不可扣税項目之淨影響	74,175	72,375
未確認之税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淨影響	2,812	1,042
中國税務機關授予之税項豁免之税務影響	_	(1,176)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税率不同之影響	(875)	1,917
所得税開支	39,669	_

香港利得税是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税溢利以16.5% (2012年:16.5%)之法定税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税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位於圭亞那之附屬公司須按45% (2012年:45%)之税率繳納圭亞那所得税。由於圭亞那附屬公司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錄得用作評税之虧損,故並無就圭亞那所得税作出撥備。

澳洲附屬公司須按30%(2012年:30%)之税率繳納澳洲所得税。由於澳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錄得用作評税之虧損,故並無就澳洲所得税作出撥備。

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實施條例,從事林業之實體可由2008年1月1日起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樹人木業(大埔)有限公司及樹人苗木組培(大埔)有限公司獲當地稅務機關認定為從事林業之企業,故可獲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獲豁免兩年繳交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可享減少50%企業所得稅。由於准興仍處於籌組階段,豁免期仍未開始。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企業所得税率為25%(2012年:25%)。

中國土地增值税就土地增值,即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扣除可扣税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按累進税率30%至60%徵收。

#### 10.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於2012年9月15日與獨立第三方(「賈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業務之55%股權,代價為港幣550百萬元。該股份轉讓預期於2013年6月30日及完成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工作日(以較後者為準)或雙方均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收取買方港幣150百萬元的按金。

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業務歸類為已終止業務而截至2013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相關業績如下:

		2013年	2012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89,680	_
銷售成本		(80,352)	
毛利		9,328	_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6	370	163
銷售及行政費用		(8,967)	(14,836)
除所得税開支前溢利/(虧損)		731	(14,673)
所得税開支		(36,957)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期內虧損		(36,226)	(14,673)
截至2013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現	金流量淨額情	<b>青況如下</b> :	
		2013年	2012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6,147	(42,23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31,688)	(57,26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44,057	103,102
已終止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8,516	3,602

#### 11. 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根據載於附註10之股份轉讓協議,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業務歸類為出售組別。其所有資產以「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呈列,而負債以「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負債」呈列,並載列如下。

	2013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23
其他發展中物業	166,521
預付税項	25,772
待售發展中物業	1,341,834
已落成持作銷售物業	223,4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858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6,86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2,833
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823,685
借貸	144,596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994
出售物業之按金	215,288
應付一名合營方款項	20,446
應付税項	41,217
遞延政府補助	123,564
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710,105
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淨額	1,113,580
叫 XX 灬 N IF 旳 ロ ~ Ц 百 巡 /// 貝 注 IF 限	1,113,300

於2013年3月31日,一筆出售組別應付集團公司約港幣131,430,000元的款項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對銷。該款項預期於出售完成時悉數付清。

於2013年3月31日,一筆關於出售組別投資於發展中待售物業的已訂約但未撥備款項港幣77,510,000元。

#### 12.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12年:港幣零元)。

####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b>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虧損	(271,660)	(419,404)
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虧損	(235,402)	(404,731)
已終止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虧損	(36,258)	(14,673)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532,962	20,155,899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對計算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截至2013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兑換本公司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虧損 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兑換該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

# 1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b>2013</b> 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4,361	7,182
其他應收款項	18,752	13,441
已付按金	2,049	8,362
預付款項	9,089	24,661
	34,251	53,646

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港幣466,000元(2012年:港幣零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港幣348,000元(2012年:港幣36,903,000元)被釐定為已減值。去年之減值主要與一間附屬公司之前股東有關,該名前股東已破產,管理層評估該應收款項預期不可收回。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2013年	2012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賬齡:		
0至30天	_	_
31至60天	1,157	3,945
61至180天	2	59
180天以上	3,202	3,178
	4,361	7,182

概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1,159	3,945
	逾期30至90天	_	59
	90天以上	3,202	3,178
		4,361	7,182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不同	客戶有關。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以下以與其有關之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	位之款項:	
		2013年	2012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人民幣」)	3,204	7,182
	美元(「美元」)	1,157	
		4.261	7.102
		4,361	7,182
15.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3年	2012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840	1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1,965,496	1,163,734
	收取自客戶之按金	6,466	4,888
	預收款項	210,000	_
	應付採購代價	5,108	5,108
		2,188,910	1,173,883

附註: 於2013年3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建設成本港幣978,880,000元(2012年:港幣233,930,000元)、保留及保證金港幣569,553,000元(2012年:港幣731,492,000元),以及因高速公路暫停施工而產生來自若干合約之訴訟申索所涉及之應付補償港幣22,602,000元(2012年:港幣27,937,000元)。

於呈報期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賬齡: 180天以上	1,840	153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13年	2012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	300,567	12,664
人民幣	1,887,655	1,160,637
美元	457	351
澳元	231	231
	2,188,910	1,173,883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及輔助設施投資、高速公路營運、管理及維修、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及森林營運及管理。

於2011年年底,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完成認購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之合共55.9%股權權益,並將其業務重心轉向高速公路營運、管理及維修,乃本公司的重要戰略轉移。准興已獲授30年獨家權利,可在內蒙古興建及經營中國首條專為煤炭運輸而設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該高速公路」),其將由准格爾旗(位於呼和浩特鄂爾多斯以南之主要煤炭生產區)起向東北面延伸265公里至興和縣(乃華北主要煤炭經銷物流中心之接軌點)。該高速公路估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45億元(約港幣180億元)。該高速公路之建設所需資金主要透過股本及貸款融資獲得。於2012年12月,若干國內銀行授予准興人民幣88.2億元之銀團貸款以建設該高速公路。

准興於2006年開始投資該高速公路,並於其後獲得所有相關政府行政部門就建設事項之批准及同意。於過去的兩年間,該高速公路之建設工作已全面展開,於2013年3月底,准興已完成約佔該高速公路工程總產值的60%及已完成總路基約全長253公里之145公里(60%),並交由政府驗收。

該高速公路將有5條車道,道路寬約28米及設計為可承載高頻率/高比例重載車輛通行。該高速公路估計每年運輸承載量約為150百萬噸。本公司期望,該高速公路可於本年度第四季度通車。董事會認為,該高速公路實現通車將可擴大本公司的收入基礎及維持本公司未來之可持續發展。

#### 財務回顧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4,659.25百萬元,本年度激增3,261%(2012年:港幣138.63百萬元),主要由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之建設收益產生之收入大幅增加至港幣4,562.04百萬元(2012年:港幣128.66百萬元)。本集團歸納為持續經營業務的三個可呈報分類(即林木砍伐及貿易、其他木材營運以及高速公路建設及營運)分別為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帶來約港幣2.69百萬元(0.06%)、港幣4.85百萬元(0.10%)及港幣4,562.04百萬元(97.92%)(2012年:分別為港幣1.14百萬元、港幣8.83百萬元及港幣128.66百萬元)。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業務,乃本集團歸納為已終止業務的可呈報分類,則為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帶來約港幣89.68百萬元(1.92%)(2012年:港幣零元)。

本集團之詳細分類營業額及對除税前虧損之貢獻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約為港幣4,491.44百萬元(2012年:港幣148.34百萬元),主要來自建設該高速公路之服務成本。因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港幣78.13百萬元(2012年:毛損港幣9.71百萬元)。年內,已終止業務之銷售成本約為港幣80.35百萬元(2012年:港幣零元),從而錄得毛利約港幣9.33百萬元(2012年:港幣零元)。

本年度,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公司宜昌新首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宜昌新首鋼」) 錄得出售總建築面積約15,465平方米,價格為每平方米約人民幣4,721元,即應收 賬款收入約為人民幣73.0百萬元。於物業移交予買家後,年內已入賬之銷售額約 為港幣89.68百萬元(2012年:港幣零元)。來自銷售物業之可分派溢利將按60:40之 比例為基礎,由宜昌新首鋼與其策略物業發展夥伴湖北省大方房地產綜合開發公 司攤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約為港幣221.60百萬元(2012年:港幣434.77百萬元),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淨額約為港幣260.54百萬元(2012年:港幣449.44百萬元)。虧損主要來自可換股債券之提早贖回選擇權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約港幣21.76百萬元(2012年:港幣191.33百萬元)、銷售及行政開支約港幣164.28百萬元(2012年:港幣185.71百萬元),主要來自該高速公路未資本化之施工成本、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開支約港幣56.02百萬元(2012年:港幣零元),其為承付票據之違約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約港幣42.09百萬元(2012年:港幣5.11百萬元)。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約港幣42.09百萬元(2012年:港幣5.11百萬元)。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來自森林特許專營權減值虧損約港幣28.79百萬元(2012年:港幣零元)及賠償金約為港幣22.04百萬元(2012年:港幣零元),賠償金為承包商及供應商就本集團收購准興前因暫停施工而所要求之賠償索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約為港幣271.66百萬元(2012年:港幣419.40百萬元)。本年度每股虧損降至港幣1.262仙,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2.081仙。

#### 流動資金回顧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港幣5,114.40百萬元,增長1.08%。此外,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4,152.10百萬元(2012年:港幣1,819.48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資產約港幣1,823.68百萬元(2012年:港幣零元)、庫存約港幣120.81百萬元(2012年:港幣127.45百萬元)、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34.25百萬元(2012年:港幣53.65百萬元)、高速公路施工之已抵押存款約港幣117.41百萬元(2012年:港幣零元)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2,033.04百萬元(2012年:港幣196.29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乃來自人民幣現金及銀行存款,其為於國內多家銀行提取之貸款。

於本年度,流動負債由約港幣2,051.32百萬元增加到約港幣9,027.02百萬元,主要由於借貸約港幣5,827.08百萬元(2012年:港幣107.26百萬元)、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2,188.91百萬元(2012年:港幣1,173.88百萬元)及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負債約港幣710.11百萬元(2012年:港幣零元)所致。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年內增加86%,主要由於該高速公路施工之應付建設成本增加所致。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借貸為港幣7,495.49百萬元(2012年:港幣716.47百萬元),若干國內銀行提供其中約佔83%之短期及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5,050百萬元(約港幣6,241.09百萬元),該等貸款年利率介於5.7%至8.5%之間,主要投資於該高速公路建設。而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3,700百萬元(約港幣4,572.68百萬元)將於到期後以部份長期銀團貸款人民幣8,820百萬元再融資。

餘下的未償還之借貸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貸款港幣1,136.99百萬元(2012年:港幣615.61百萬元)以及由銀行存款作抵押之應付票據港幣117.41百萬元(2012年:港幣零元),作為支付該高速公路建築材料及建設費。其中,人民幣495.3百萬元(約港幣612.06百萬元)乃准興結欠一間認可財務機構之無抵押貸款,按每日利率0.0288%計息。上述貸款於2012年2月6日由准興其中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無條件轉讓予該認可財務機構,亦已獲本集團同意。無抵押貸款餘額港幣550百萬元乃從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按年利率20%計息,用作一般運營資金。

依據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例計算,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71.05%(2012年:47.05%)。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未履行資本承擔(除出售組別之外)約為港幣5,811.31百萬元(2012年:港幣7,783.52百萬元),其中港幣5,594.35百萬元(約96.27%)為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投資,以作為該高速公路之建設成本。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故人民幣升值導致本集團出現匯兑收益淨額。除上述者外,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極微。管理層將不時審視潛在外匯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減輕日後可能出現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使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淨額。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之詳情載於2013年年報財務報表之附註53。

# 重大事項及前景

#### 准興銀團銀行融資貸款

於2012年12月27日,本公司擁有55.9%權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准興及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作為牽頭銀行)、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參與銀行)(統稱「貸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准興提供人民幣88.2億元(約港幣110億元)貸款(「貸款」),初步年利率為6.8775%,貸款中的人民幣36億元(約港幣45億元)年期將為15年,貸款中的人民幣27.7億元(約港幣34.6億元)年期將為20年,而貸款中的人民幣24.5億元(約港幣30.6億元)年期將為21年。准興將貸款的部份所得款項用於為國家開發銀行墊付的短期貸款人民幣37億元(約港幣45.7億元)的再融資,該項短期貸款已投資於該高速公路建設。貸款所得款項餘額亦將會繼續投資於建設該高速公路。

獲授貸款有助增加准興之營運資金及增強其持續發展能力。該高速公路正在全速建設,而董事會對其於2013年第四季通車抱有信心。

#### 高速公路配套設施發展

本集團大力發展高速公路業務的同時,本公司亦已開始發展配套設施以服務高速公路使用者。配套設施投資與高速公路運營將為本集團未來整體收益帶來巨大貢獻。

於2012年12月20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Joint Gain Holdings Limited(「Joint Gain」)訂立一項主協議,據此同意促使向其轉讓一間將由准興註冊成立以持有及經營該高速公路加油加氣站之建設及發展權利之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1,000,000元(約港幣374,143,000元)。Joint Gain將承擔有關建設及發展服務區的加油加氣站之所有成本。

同時,Joint Gain將認購期權授予本公司,據此,本公司有權要求Joint Gain出售其於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予本公司。認購期權由本公司酌情行使及收購項目公司之

代價將參考服務區加油加氣站之建設及發展總成本而釐定。於本公司認購期權行使完成時, Joint Gain可有權行使本公司於2013年4月19日授予其2,000,000,000股有條件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48元。

此外,本集團亦積極尋求機遇以於高速公路附近開發物流基地。

#### 出售中國物業發展公司

於2012年9月15日,本公司與中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翔國際」,新加坡上市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將物業發展公司宜昌新首鋼之55%股權出售予中翔國際,代價為港幣550百萬元。該出售預期於今年六月底完成。出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2年9月16日、2013年1月2日及2013年3月28日之公佈。

是項出售與本公司集中發展高速公路業務及擬退出非核心業務之方針相符。出售之所得款項擬將用於提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

#### 可能出售林業相關業務

本集團已把業務重點轉移至高速公路營運、管理及維修,本集團無意進一步投資 於有關森林營運及管理、林木砍伐及貿易、銷售木材產品以及樹苗種植及買賣之 現有業務,惟將繼續經營此業務。

於2012年9月26日,本公司與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粵首」)(一間於香港主板上市之公司)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出售本公司於所有或若干從事林業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或控股權益。建議出售事項有待本公司與粵首進一步協商,訂約方尚未就此訂立最終協議。有關林業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2年9月26日刊發之公佈。董事會正與粵首就該協議的重大條款進行磋商。

#### 准興增資事項

於2013年6月10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展裕科技有限公司(「展裕」)及樹人木業(深圳)有限公司與其他准興之股東(即新疆首鋼投資有限公司、福建信融實業有限公司、福建鼎豐盛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准興之註冊資本將予增加,而展裕將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611,898,040元認購准興之額外註冊資本,以致本集團於准興之間接持股權益由55.9%增至82.27%(「增資事項」)。

董事認為增資事項為本集團進一步增加其於准興之權益之寶貴機會,乃適當時機為股東提供最大收益,並符合本集團之發展方向及對高速公路業務之承諾。增資事項須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14日之公佈所披露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本集團擬透過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2,584,000,000元之2015年到期9%票息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2015年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發行2,5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增資事項。

#### 建議發行2015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6月14日,本公司就建議發行2015年可換股債券事項與七名認購人分別訂立協議。2015年可換股債券將以年利率9%計息,而本公司須在每年期末支付利息。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期間隨時按每股兑換股份之初步兑換價港幣0.32元將2015年可換股債券兑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須根據2015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一般調整。

發行2015年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581,000,000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增加本集團於准興之投資及償還由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及羅嘉瑞醫生持有將於2014年9月28日到期9%票息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2014年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可換股債。

發行2015年可換股債券須待若干條件(包括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完成。有關建議發行2015年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14日之公佈。

#### 建議發行2,500,000,000股認購股份

於2013年6月14日,本公司與兩名股份認購人分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港幣0.30元之認購價發行合共2,5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747,000,000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增加本集團於准興之投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認購股份須待若干條件(包括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完成。有關建議發行認購股份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14日之公佈。

# 僱員及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在香港、中國、澳洲及圭亞那共聘有約267名僱員。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策略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工作範圍、參與程度、經驗及年資釐定。

# 集資及開支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根據於2010年2月9日發行予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若干可換股債券獲兑換而發行5,050,000,000股新股份。此外,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2月8日發行的認股權證的多次行使而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23元合共發行365,000,000股新股份。

於2013年3月31日,於2011年9月28日發行的尚未行使2014年可換股債券金額達港幣2,000,000,000元,而該等債券可按每股港幣0.40元的價格予以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並將於2014年9月28日到期。

本公司已於2012年12月20日訂立一項主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於2013年4月19日向Joint Gain發行2,000,000,000份認股權證,其持有人可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於2015年12月20日或之前按初始行使價每股港幣0.48元認購2,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資產抵押

於2013年3月31日,公司之帳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310,000,000元之其他發展中物業、發展中待售物業及已完成持作銷售物業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銀行貸款。

總額為港幣117,410,000元存放於若干銀行之現金已作銀行抵押存款,用於發出供高速公路採購建築材料及支付建築費之應付票據。

# 或然負債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為若干物業買方提供按揭融資之擔保之或然負債人民幣50.80百萬元(約港幣62.78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32.74百萬元,約港幣40.27百萬元)。

此外,本集團之若干森林營運受圭亞那之不同法律及法規所監管。圭亞那之法律及法規於保護環境及野生生態方面於近年整體上越趨嚴厲。部份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會對本集團施加重大成本、開支、懲罰及責任。董事於呈報期末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並不知悉任何環境責任。董事亦不知悉任何違反本集團伐木特許專營權所附現有條件之情況,或被施加任何重大成本、開支、懲罰及責任。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2012年:港幣零元)。

# 核數意見

本集團之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於審核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附有強調事項之意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載於下文「核數師報告摘要」一節。

# 核數師報告摘要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強調事項

在我們並沒有發出保留意見下,我們謹請股東垂注財務報表附注3(b),當中載明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260,539,000元,截至該日期,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港幣4,874,921,000元。該等情況,連同附註3(b)列明之其他事項,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令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中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而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主席)、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組成,負責審閱本集團之會計慣例及政策、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

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責。

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主席)、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 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組成。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1年11月28日成立由董事會主席曹忠先生(主席)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組成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財政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年內,董事會僅舉行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而非至少四次,原因是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之規模及活動,召開四次定期會議並無必要。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2013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rtg.com.hk)登載。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2013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曹忠 主席

香港,2013年6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段景泉先生、曾錦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